

四川省商贸学校 示范校建设项目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省示范中等职业学校项目建设专项资金（以下简称“示范校专项资金”）的管理，保证专项资金的使用严肃性和合理性，发挥专项资金使用的最大效益，根据《四川省示范中等职业学校建设计划项目管理办法》和《四川省中等职业学校示范（特色）专业建设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示范校专项资金包括中央财政专项资金、地方配套资金、行业企业投入资金和学校自筹安排资金。

第三条 示范校专项资金管理遵循“集中使用、突出重点；强化监督，讲求绩效；项目管理、业绩考评”的原则，实行专人管理、专户储存、专账核算、专项使用，不得私自挪用、挤占、截留。

第二章 专项资金的预算管理

第四条 示范校专项资金是按建设任务分解到各具体项目中，各项目建设组应编制项目总预算，一定要规划全面，支出项目合理，预算具体详细。

第五条 各建设项目负责人年初必须依据项目总体规划，制订出本年度详细的项目建设支出预算，并报示范办和财务处审批、备案，以便做到“先有预算，后有支出”的原则。

第六条 建设项目责任部门及项目负责人必须严格按照批准的项目建设内容和预算控制数执行，一律不得超预算控制数使用资金。经批准确定的年度项目建设计划及资金预算一般不得调整。如因客观原因造成建设内容变动确需调整的，应向领导小组提出申请，按规定程序审核签署意见并报批通过后，方可执行。

第七条 在今目标中将示范学校建设项目经费审核单形成电子审批，在资金支付审批单上填写电子审批编号，并在支付时打印出审批单作为报销附件。

第三章 专项资金的支出管理

第八条 省示范中等职业学校项目建设专项资金包括产教融合费、校企合作机制建设费、提升信息化水平建设费、硬件建设费、制度建设费、专业课程建设费、师资队伍建设费、体系建设

费、校园文化建设费、模式改革费等。其中示范校专项资金主要用于项目学校开展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和提升信息化建设水平，要占中省专项资金的80%以上。

（一）硬件设备及提升信息化水平建设费：主要用于购置重点支持专业所需的实验实训设备，信息化硬件建设。按照文件要求，用于硬件建设的费用不得超过中央和省财政专项资金总额的50%。

（二）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机制建设费：主要用于项目学校加强与企业的合作，包括开展工学结合，共同建设生产性、服务性实训环境等。中省财政专项资金不支持项目学校开办以赢利为目的的企业。

（三）专业课程建设费：主要用于项目学校按照校企合作、工学结合和顶岗实习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的要求，对重点支持专业进行科学研究，加强专业建设，优化课程内容，创新教学方法和手段，开发校本教材、课件和优质教学资源等方面的支出。

（四）师资队伍建设费：主要用于项目学校培养专业带头人、骨干教师、“双师型”教师，以及从行业、企业聘用有丰富一线实践经验的兼职教师等方面的支出。用于教师培训进修的费用不得超过中央和省财政专项资金总额的10%。

（五）制度建设费、体系建设费、校园文化建设费、模式改革费等软项目建设，改革教学模式，创新教学内容，丰富校园文化，开展教学诊改等方面的支出。

第九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应当按规定的财务程序和权限办

理。

（一）专项资金的使用审批流程。

项目资金使用人根据项目建设的需要，填报《专项资金使用审批表》（购买仪器设备、物品用品、资料需附详细清单），经项目组负责人、示范办主任、财务负责人、分管校长、校长审批签字后交财务处，财务处按照批准的项目资金年度预算执行。

（二）专项资金报销审批流程。经办人持《费用报销单》后附有关发票等单据，交建设项目负责人、示范办主任、财务负责人、分管校长、校长审核审批并签字，财务处按照批准的金额予以报销或付款。

（三）专项资金开支中凡纳入政府采购的支出项目，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四川省政府采购条例》、《四川省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及《四川省商贸学校采购办法》等有关规定，经过招投标、集中采购等规定程序办理后方可列支。

第十条 专项资金不得用于还贷、捐赠、赞助、对外投资等支出，不得用于建设项目之外的人员劳务费支出，不得用于弥补与建设项目无关的日常公用经费开支以及国家规定不得列入的其他支出。

第四章 专项资金的决算管理

第十一条 年末及时将专项资金支出情况纳入学校年度财务决算。

第十二条 各建设项目责任部门应确保建设项目预算的执行进度，在项目建设计划期间的年末专项资金预算额度结余，可

结转下年按建设计划和规定继续使用，不得挪作他用。

第五章 监督检查与绩效考评

第十三条 专项资金接受有关部门的监察、审计，实行项目建设的年度报告制度，项目建设年度进展情况、年度统计、年度资金预决算、投资完成情况及有关资料汇总形成年度总结报告，及时上报各级主管部门，定期接受各级主管部门的中期检查。

第十四条 成立专项资金管理小组，由各建设项目责任部门负责人对建设资金实行全程负责，定期向领导小组汇报项目实施进展和资金使用情况，确保资金不被截留、挤占和挪用。

第十五条 所有与专项资金有关的各级领导、项目负责人、财务人员，都应自觉遵守国家财经纪律，同时接受有关主管部门和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细则由财务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七条 教育厅、财政厅有相关规定时，以教育厅、财政厅文件为准。

四川省商贸学校

2018年10月20日